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会议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质询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材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对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和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表决，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实行了回避原则。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度，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公司各项议案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和介绍，并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运用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且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我们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们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

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确保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永东
汪洋
黄智

2017年4月11日